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0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38万元;为公司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1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38万元;为公司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2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赋能")参股的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金海")按持股比例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38万元;为公司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润")按持股比例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国润金海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020年11月11日,武汉赋能联合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投")、深圳市金地盛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盛全")以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控股")竞得了深圳市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02街坊T102-0345宗地项目,随后设立了项目公司国润金海,其中武汉赋能持股比例为20%,金地盛全持股32%,深圳润投持股30%,前海控股持股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国润金海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1,118万元,该笔股东借款即将到期。为支持项目持续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各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向国润金海新增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38万元,财务资助利率7.5%/年,期限不超过3年。此前提供的财务资助101,118万元,国润金海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

(二)为重庆启润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对重庆"洺悦城龙州湾"项目公司重庆启润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76%、35.76%、28.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重庆启润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4,296.79万元,该笔股东借款即将到期。为支持项目持续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各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向重庆启润新增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8%/年,期限不超过3年。此前提供的财务资助24,296.79万元,重庆启润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润金海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308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在宗地号T102-0345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担任其他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董事、高管,则该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昌海军先生在国润金海担任董事,国润金海为公司关联方。国润金海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本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53亿元,负债总额81.53亿元,净资产0元;2020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重庆启润

企业名称: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7号1幢9-4

法定代表人:潘春雨

注册资本:3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二级。

关联关系:重庆启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启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83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3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9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3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国润金海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深圳T102-0345宗地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股权比例向国润金海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不超过100,038万元。

3、财务资助利率:7.5%/年。

4、期限:不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重庆启润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重庆洺悦城龙州湾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股权比例向重庆启润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不超过25,000万元。

3、财务资助利率:8%/年。

4、期限:不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76,33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3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截止2021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9:00-12:00,14:00-16:00;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8日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5、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7、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0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8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思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并同意以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2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3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0元/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严庞科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120.00 | 37.50% | 0.11% |
|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4人) | | 200.00 | 62.50% | 0.19% |
| 合计 | | 320.00 | 100.00% | 0.30% |

4、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减持的时候需要提前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br>2、临床前项目: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2个;<br>3、临床开发: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5.4亿元;<br>2、临床前项目: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5个;<br>3、临床开发: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个。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5.4亿元;<br>2、临床前项目: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3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8个;<br>3、临床开发: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3项,或2021至2023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7个。 |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
| 合格 | 70% |
| 不合格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2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5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0元/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严庞科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120.00 | 44.44% | 0.11% |
|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人) | | 150.00 | 55.56% | 0.14% |
| 合计 | | 270.00 | 100.00% | 0.25% |

(七)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0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270.00 | 2745.90 | 126.00 | 1512.04 | 751.63 | 356.23 |

注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0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并同意以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范围内。

因此,上述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应当在60日期限内予以扣除并相应顺延。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俊民 | 是 | 479 | 0.45% | 1.20% | 否 | 是 | 2021年11月25日 | 2022年11月25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479 | 0.45% | 1.20%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俊民 | 是 | 984 | 2.46% | 0.92% | 否 | 否 | 2020年11月26日 | 2021年11月25日 | 2022年11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984 | 2.46% | 0.92% | - | -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王俊民 | 39,955.04 | 37.20% | 10,306.0212 | 10,785.0212 | 26.99% | 10.04% | 0 | 0% | 0 | 0% |
| 范秀莲 | 22,346.56 | 20.81% | 8755.0000 | 8755.0000 | 39.18% | 8.15% | 0 | 0% | 0 | 0% |
| 郑伟 | 17,087.76 | 15.91% | 0.0000 | 0.000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9,389.36 | 73.92% | 19,061.0212 | 19,540.0212 | 24.61% | 18.19% | 0 | 0% | 0 | 0%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90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替莫唑胺胶囊获得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替莫唑胺胶囊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替莫唑胺胶囊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2087国、CYHS2102088国、CYHS2102089国

规格:20mg、50mg、100mg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莫唑胺是一种咪唑并四嗪类烷化剂,主要适应症为新诊断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开始先与放疗联合治疗,随后作为维持治疗;常规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GBM)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最初由美国默沙东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研发,1997年该药在欧盟专利药品评审委员会(CPMP)一致推荐下得到批准生产,并于次年在欧洲上市,1999年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其在美国上市。公司于2020年06月开始研发,2021年11月制剂报产,2021年11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审评。公司注射用替莫唑胺(奥锐安)已于今年1月获批上市,替莫唑胺胶囊的研发注册将进一步拓宽该品种的临床和市场应用。

胶质母细胞瘤单纯手术后肿瘤极易复发,术后行化疗对患者非常重要,虽然由于血脑屏障、药物毒性、诱导产生的耐药性等原因,难获得满意的治疗预后,但根据近些年来国内外大型随机对照研究发现,辅助化疗能延长GBM患者生存时间。替莫唑胺是甲基化药物,属于第二代烷化剂,因透过血脑屏障效果可,在脑脊液中血药浓度达到30%,且副作用较小,目前是胶质瘤化疗药物中的一线用药。公司研制的替莫唑胺胶囊获批上市后,可进一步丰富临床用药产品供应,增加患者用药选择性,为胶质母细胞瘤患者带来更多获益。2020年替莫唑胺胶囊(20mg、50mg、100mg)PDB数据库显示中国样本医院总销售额达到7.9亿元,销售市场前景广阔。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2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白琼、财务总监屈乐明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